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黃幸慧

電話：077995678#3125

電子信箱：hsh6607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43903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宣電子檔 (64175288\_11439035100AOC\_ATTCH4.jpg、  
64175288\_11439035100AOC\_ATTCH5.jpg、64175288\_11439035100AOC\_ATTCH6.jpg、  
64175288\_11439035100AOC\_ATTCH7.jpg、  
64175288\_11439035100AOC\_ATTCH8.jpg、64175288\_11439035100AOC\_ATTCH9.jpg、  
64175288\_11439035100AOC\_ATTCH10.jpg、  
64175288\_11439035100AOC\_ATTCH11.jpg、64175288\_11439035100AOC\_ATTCH12.jpg、  
64175288\_11439035100AOC\_ATTCH13.jpg、  
64175288\_11439035100AOC\_ATTCH14.png、64175288\_11439035100AOC\_ATTCH15.jpg、  
64175288\_11439035100AOC\_ATTCH16.jpg、  
64175288\_11439035100AOC\_ATTCH17.jpg、64175288\_11439035100AOC\_ATTCH18.jpg、  
64175288\_11439035100AOC\_ATTCH19.jpg、  
64175288\_11439035100AOC\_ATTCH20.jpg、64175288\_11439035100AOC\_ATTCH21.png)

主旨：檢送多國語言毒品危害文宣品，請貴校運用親師活動及溝通平台加強新住民家長反毒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新住民家長對毒品危害之認識，請貴校運用親師座談、家長日、親職教育講座或親師溝通平台等管道加強宣導。

三、附件為多國語言文宣品電子檔，請貴校視需求妥予運用，



並鼓勵導師及志工協助推廣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  
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含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